

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課程發展，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

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（含依【藝術教育法】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），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
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議決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五)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六)負責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(七)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- (八)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。
- (九)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，進行專業對話，排解疑難，以利課程推動。
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十七至二十三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

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：校長及三處室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）主任（不含人事、會計主任）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年級教師代表六人：由各年級導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- (三)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二人：由特殊教育班、藝術才能班選（推）舉之。
- (四)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五至九人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（含國語文、本土語言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課程……及特殊需求領域）擔任之。
- (五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二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
年級及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年級教師代表及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可兼任，惟涉及議決事項不可重複表決。

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
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備查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處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年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教育處備查。

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，分為國語文、本土語言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課程…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，職掌如下

(一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

(二)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
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
(四)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
(五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

(六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
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
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
(九)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

(一)各研究會成員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

(二)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各研究會於學年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年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

(四)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
(五)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一〇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一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